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112年度校際交流互訪活動

學生徵選辦法暨報名表

本校將於112年4月26~28日至高雄市興達國小進行校際互訪活動，為期3天，參加學生以28人為原則，凡本校有意願並能配合相關義務經家長同意的4、5年級同學皆可報名。(本報名表可從學校網站/新聞中心直接下載)。

說明：

- 行程說明：本次校際交流將於4月26~28日（週三~五）至高雄市興達國小進行交流活動，並於高雄市各地進行生活文化體驗及自然生態探訪等。
- 徵選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預計錄取28位學生(備取若干名)。
- 費用：(學校申請補助金額確認後，會再通知錄取學生須繳交之確定費用)。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17日(五)止，持報名表至學務處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(暫時不需繳交費用，待確定錄取，憑錄取通知繳費)
- 面試徵選時間：3月24日(五)
- 徵選內容項目：
 - 1.書面報名表(基本資料/參加動機自述/獲獎參考/導師推薦)
 - 2.面試內容:自我介紹一分鐘(含班級、姓名，參加動機),回答評選老師2-3個問題。
- 評分標準：
 - 1.書面報名內容 (包含審核排序/動機自述/獲獎參考/導師推薦)
 - 2.面試表現(包含基本禮儀，如:服裝整齊、甄選時秩序、準時報到、回答內容、應對進退)
- 審核排序請詳見報名表。
- 注意配合事項：
 - 一、預計搭高鐵來回，到高雄市以遊覽車行動。家長須能配合行程時間自行至南港高鐵站接送學生。
 - 二、參與交流學生應有獨立照顧自己之生活與適應能力，並擁有良善的人際互動關係，且願意配合手機使用規範。
 - 三、預計3月30日公佈錄取學生名單，並發下錄取通知暨家長同意書。
 - 四、經錄取後需參加「學生行前會議」，學生行前會議時間，將另行通知學生。
 - 五、錄取之學生需準備交流感恩卡片和一份小禮物，以利交流當天活動。
 - 六、活動後需完成心得作文一篇(約400-500字)及回饋學習單一份。

* 本活動聯絡人：博愛國小學務處訓育組盧友儀老師，2345-0616轉310。

-----112年度『校際交流互訪活動』報名表-----

班 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家裡電話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長手機		家長簽名	
參加動機自述 (請學生自行填寫 想參加校際交流的 原因及目的)			
備註	<p>◎ 「110年度南投縣東光國小校際交流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參加過</p> <p>◎110學年度、111學年度曾經榮獲下列表揚：(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市模範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模範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禮儀楷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孝親楷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熱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愛兒童。</p> <p>◎110、111學年度校隊或代表本校參加教育局與教育部辦理之比賽者： (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游泳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籃球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羽球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溜冰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田徑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管樂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弦樂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唱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多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p>◎110、111學年度代表班級參加本校辦理之校內比賽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比賽項目及成績為 _____。</p>		
導師推薦 及簽名	<p>請導師勾選以下表現優良推薦原因：(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獨立照顧自己之生活與適應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準時不遲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擁有良善的人際互動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能遵守團體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習態度佳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特別推薦原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導師簽名：()</p>		

* 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3月17日（週五）16:00前，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(暫時不需繳交費用，待確定錄取，憑錄取通知繳費)

* 若超出預定錄取名額，依下列資格排序篩選：

1. 未曾參與「110年度南投東光國小校際交流」的學生，且符合備註欄內得獎項目優先。
2. 導師特別推薦且表現優良者。
3. 未曾參與「110年度南投東光國小校際交流」的學生。

在上述原則之後，若仍超出名額，則以抽籤方式排序（含候補序）。